#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51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鍾毓榮律師

　　劉繕甄律師

　　周冠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聲請改定甲○○監護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聲請改定其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89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士林地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相對人擔任甲○○之監護人後，由轄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排社會福利機構對於甲○○為身體照護及財產管理，甲○○目前受照顧情況良好，足以確保其權益，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有何不符甲○○之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法院於改定監護人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無意思能力，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5條、第176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規定自明。其規範意旨在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意願表達權，且關於選定、改定監護人，涉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受監護宣告後之相關生活照護、財產

管理，影響甚鉅，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若其無意思能力而不能表達其意願時，法院為查悉其曾否表達意見，探求其最佳利益，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僅於確有事實足認無必要時，始例外得不予選任，並應於裁定中敘明其理由。查甲○○已受監護宣告多年，原法院未究明其是否仍有意思能力，並分別情形予其於法庭內、外表達對於改定監護人之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或敘明有何不適當使其陳述之情事暨無選任程序監理人必要之理由，即逕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自有未適用上開法律規定之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